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金字第163號
115年度金字第164號

原　　告　戴林雅丹・詠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秀卿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江昊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張貴銓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俊楷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羅郁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2301、2548號），本院合併辯論，於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合併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戴林雅丹・詠晏新臺幣18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秀卿新臺幣2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萬元、新臺幣20萬元為原告戴林雅丹・詠晏、原告陳秀卿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，其訴訟標的相牽連或得以一訴主張者，法院得命合併辯論；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，得合併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205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受理115年度金字第163、164號損害賠償事件，各該事件被告相同，且係原告戴林雅丹・詠晏、陳秀卿主張因該等被告暨所屬詐欺集團（詳後述）對其等詐欺取財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該等被告連帶負責之損害賠償事件，其等訴訟標的相牽連，爰依首開規定諭知合併辯論及裁判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；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。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。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。但於期日，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26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原以被告江昊軒、張貴銓、林俊楷、羅郁茗及陳蔚萱為被告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嗣因和解成立而撤回對陳蔚萱之訴，經陳蔚萱表示同意（見金163卷第199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本件撤回起訴，核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又本件戴林雅丹・詠晏起訴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51萬804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嗣擴張、減縮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8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1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金163卷第198頁）；陳秀卿原起訴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8萬3135元，

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嗣亦擴張、減縮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1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金163卷第198頁）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亦應予准許。

三、江昊軒、張貴銓、林俊楷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；羅郁茗表明不願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（見金163卷第193頁），均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江昊軒、張貴銓、林俊楷、羅郁茗分別於民國112年3月至5月間加入不詳之人組成之詐欺集團，由江昊軒親自轉匯被害人所匯款項，或指揮張貴銓、林俊楷、羅郁茗從事提款或轉購虛擬貨幣工作；張貴銓、林俊楷、羅郁茗則負責設立空殼公司或提供親友帳戶作為人頭帳戶之用、擔任提款車手及轉購虛擬貨幣之工作。嗣有不詳詐欺成員分別向伊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，致伊陷於錯誤，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，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指定帳戶，款項隨遭轉匯、提領，致伊受有損害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，應視同自認。且被告因上開行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547號等刑事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可佐（見金163卷第13-149頁）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屬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
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，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，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。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者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參照）。查被告與不詳詐欺成員共同分擔詐欺實行行為，以達向原告詐取財物之目的，自屬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應依前揭規定對原告所受損害連帶負賠償之責，原告自得對共同侵權行為人請求賠償如附表所示之損害。從而，戴林雅丹．詠晏、陳秀卿分別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所受18萬元、20萬元之財產上損害，即屬有據。

㈢按連帶債務人相互間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平均分擔義務，民法第280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另按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，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，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，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，民法第27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此規定，債務人應分擔部分之免除，仍可發生絕對之效力，亦即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成立和解，如無消滅其他債務人連帶賠償債務之意思，而其同意債權人賠償金額超過「依法應分擔額」（同法第280 條）者，因債權人就該連帶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，並無作何免除，對他債務人而言，固僅生相對之效力而無上開條項之適用，但其應允債權人賠償金額如低於「依法應分擔額」時，該差額部分，即因債權人對其應分擔部分之免除而有該條項規定之適用，並對他債務人發生絕對之效力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1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，原告業與陳蔚萱以10萬元成立和解，有和解筆錄在卷可佐（見金163、164卷第203-204頁），陳蔚萱成立和解而負擔之損害賠

償數額均高於其法定分擔額，顯見原告就陳蔚萱應分擔之部分，並無任何免除，是本件並無民法第276條之適用。且陳蔚萱於言詞辯論前尚未給付任何損害賠償予原告，即尚未清償完畢，被告亦無同免其責之情形，是參照前揭說明，戴林雅丹．詠晏、陳秀卿仍得分別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8萬元、20萬元。

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；準此，戴林雅丹．詠晏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1位被告之翌日即113年9月23日起（詳附表二）至清償日止；陳秀卿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1位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0月5日起（詳附表二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可採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因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品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偉庭

附表：

編號	匯款人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	被告罪刑
1	戴林雅丹．詠晏	112年5月4日10時8分許	18萬元	一、江昊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共伍拾罪，均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，均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二、張貴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共伍拾罪，均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，均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三、林俊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共伍拾罪，均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，均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四、羅郁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共伍拾罪，均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，均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罰金如易服
2	陳秀卿	112年5月12日10時22分許	20萬元	

				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附表二：起訴狀繕本送達日

	江昊軒	張貴銓	林俊楷	羅郁茗
115年度金訴字第163號（戴林雅丹、詠晏）	113年9月10日（附民2301卷第11頁）	113年9月10日（附民2301卷第13頁）	113年9月10日（附民2301卷第17頁）	113年9月22日（寄存送達，附民2301卷第23頁）
115年度金訴字第164號（陳秀卿）	113年10月4日（附民2548卷第7頁）	113年10月4日（附民2548卷第11頁）	113年10月4日（附民2548卷第13頁）	113年10月4日（附民2548卷第19頁）